

300余名上下线提供便利和掩护

三部委回应疫苗案焦点问题,各地立刑事案件69起,已抓获130名涉案人员

1 问题疫苗流向哪? 多是农村偏远诊所或接种点

食药监总局药化监管司司长李国庆说,截至目前,各地已查实与涉案线索相符的人员上线41人,下线46人,排查出涉嫌违法药品经营企业29家,涉嫌购进非法疫苗的接种机构16家。

其中,最早案件发生地山东省已经撤销了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福泰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暂停他们三家企业的经营活动。下一步,各地还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对已到案的要尽快突破,核查查清疫苗流向等情况,对尚未到案的要加紧排查,争取早日查明到案。

李国庆说,随着案件调查逐步发现,一些疫苗接种机构与疫苗贩子和经营企业长期勾结,将容易在最终消费环节出现库存积压甚至过期的二类疫苗在临近有效期结束时低价甩卖给违法分子,再由违法分子通过借用企业资质、虚构购销流向的方式销售到有需求的地区和单位,特别是管理薄弱的农村偏远地区诊所或接种点。

国家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与控制局局长于竞进称,目前,国家卫生计生委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保持密切的沟通,根据查获提供的疫苗流入医疗机构的名单以及疫苗的名称和批号等相关信息,以便迅速查清涉案疫苗的去向,锁定使用单位,确定使用人群。

山东非法经营疫苗案曝光以来,引起社会广泛关注。2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非法经营疫苗案处置进展,并回应了公众关切的问题。

2 性质如此恶劣的案件为何发生? 贩卖合法企业的合格产品,难以及时发现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华敬锋说,从公安机关查证情况看,该案疫苗不是黑工厂生产的,而是一些正规的药厂合法生产的正规疫苗,属于二类疫苗。济南公安机关现场查扣的2万支疫苗已封存。

李国庆说,庞某等疫苗贩子既没有药品经营资质,又没有冷链储运条件。由于其贩卖的都是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即使储存运输条件不够,接种效果不好,出现安全问题的概率也较低,导致了这

些问题隐蔽时间长、相关部门难以及时发现。

此外,疫苗贩子之间还互通有无、共同作案。例如本案犯罪嫌疑人庞某一人的上、下线就有300余人之多。一些规模小、管理差的药品经营企业受利益驱使,为违法分子提供资质证明和票据,使其能够在无资质情况下违法经营,为疫苗贩子违法行为提供便利和掩护。

华敬锋说,鉴于案件重大复杂,公安部对该案挂牌督办,前期

调查取证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部分犯罪嫌疑人已经移送起诉。

截至目前,已对该案涉及的上下线逐一进行甄别查证,各地立刑事案件69起,抓获涉案人员130名。他说,从办案了解的情况看,大部分问题疫苗都已使用。

华敬锋还对案件相关数字进行了特别说明:犯罪嫌疑人庞某累计购进疫苗2.6亿元,销售金额3.1亿元,违法所得近5000万元,并不是价值5.7亿元的疫苗流入市场。

3 我国疫苗管理有何漏洞? 出现问题环节多、执法人员少,检查存死角

于竞进说,按照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我国疫苗的管理分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一类疫苗就是政府出钱,百姓免费接种。一类疫苗是在严格的冷链运行监管体系下运行的。一类疫苗是由省级集中招标采购,并逐级进行配送,冷链条件能够得到保障。二类疫苗是群众自愿、自费接种的疫苗。

他说,根据条例规定,二类疫苗使用上实行市场化。从供应上,生产企业可以向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供应,而疫苗批

发企业可以向疾控机构、接种单位供应,不同的企业之间也可以互相供应。我国目前有疾控机构3000多家,接种单位有20多万家。由于疫苗的生产、流通企业直接向接种点供应疫苗,点多面广,各个地方发展又不平衡,监管的难度较大。

由此来看,不排除存在疾控机构从非法途径购买疫苗这种可能,不排除个别的机构和个人为了谋取私利违法违规的情况。李国庆坦承,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监管责任不落实,导致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发

现。此外,一些违法企业虚构购销流向,查实某一个企业的违法犯罪事实需要延伸检查上下游多家企业,有的还涉及跨区域配合问题,增加了监管的难度。

他表示,目前我国有1.2万家药品批发企业,5000家药品生产企业,40多万家药品零售企业,监管对象多,基层人员缺乏,全国有药品检查资质的人员不足500人,监管检查存在死角盲区。加之近几年机构改革也对基层监管带来一定的影响。

4 如何加强二类疫苗的监管? 使用单位要在省级平台交易

于竞进说,目前,国家卫计委正在研究推进加强二类疫苗管理,特别是要求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今后在使用第二类疫苗的时候,都要在省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坚持公开透明、阳光采购,强化管理。同时,按照预防接种管理工作规范,提供规范服务,严格执行疫苗管理和使用的登记制度,做到疫苗来源可查询,去向可追溯,努力保证疫苗安全。

他说,国家卫计委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完善疫苗流通管理和采购机制,加强对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二类疫苗购进使用管理的监督。比如要求购进疫苗时向疫苗生产企业和疫苗批发企业索取证明文件,完善疫苗储运和冷链运转的记录,确保了预防接种的记录能够完整保留,以便加强进行监管。

据新华社3月24日电



24日,三部委新闻发布会现场。 据新华社

海淘一族要多花钱了

据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4日发布我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新政策,自2016年4月8日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将不再按邮递物品征收行邮税,而是按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推动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我国对进出境商品区分为货物和物品执行不同的税制。其对进境货物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非贸易属性的进境行李、邮递物品等,将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三税合一,合并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俗称行邮税。

我国一直对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在实际操作中按行邮税征税,大部分商品税率为10%,总体上低于国内销售同类一般贸易进口货物和国产货物的税负。此次改革则明确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贸易属性。三部委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0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2000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同时调整行邮税政策,将原有四档税率10%、20%、30%、50%,整合为15%、30%和60%三档税率。其中,15%税率对应最惠国税率为零的商品;60%税率对应征收消费税的高档消费品;其他商品执行30%税率。

新税制会不会加重消费者负担?记者了解到,由于目前消费者可免税购买大部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该项政策出台后,客观上会提高消费者的税负水平。但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分析,改革后“海淘”仍享有优势,其综合税率水平低于货物税综合税率和调整后的行邮税税率,尤其是对母婴类等大众消费品,尽管税收成本有所提升,但电商企业可化解部分成本,总体影响有限。

根据三部委方案,改革后消费者“海淘”商品通关将会更便捷,消费者跨境网购收到商品的时间将由目前动辄1到2个月缩短至1到2个星期。

拿着身份证填个表 生育登记仅需十几分钟

新政

本报济南3月24日讯(记者 李钢)“现在生育登记确实很容易,拿着身份证到计生办,他们核实下信息,当场就办完了。”说起现在的生育登记,刚刚怀上二胎办完生育登记的苏女士深有感受,“估摸着也就用了十来分钟。我生一胎的时候,还要办生育证,交好多材料,等好久才拿到《生育服务手册》,现在当场就能登记完。”

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落地,现在无论是生育一孩还是二孩均实行免费登记制度,无需再办理生育审批。为防止出现新的“办证难”问题,近日,省卫计委制定了我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对生育登记进行了规范。

我省规定,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的妻子,可自行安排生育子女的时间,实行免费登记制度。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户籍人口;夫妻双方均为外省户籍,但在我省长期居住且已办理《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均可按规定在我省办理登记。

登记工作一般应在生育前进行,因特殊情况生育前未登记的,生育后应予以补登。办理登记可到夫妻一方户籍地或《居住证》办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办理。

“还需要很多奇葩证明和材料吗?”我省明确,育龄夫妇办理生育登记时只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或居住证等其他身份证明材料);生育后登记的,提供住院分娩实名登记记录或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我省明确提出,生育登记不得擅自设定前置程序和附加条件,要以主动发放《生育服务手册》为主要手段,提供生育登记服务。同时实行首接负责和一次性办结等制度。受理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登记服务。

对不属于受理地管理的登记对象,受理地要先将该信息通过WIS(育龄妇女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通报给女方户籍地,由女方户籍地对夫妇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并确定信息管理地。信息管理地在接到受理地信息当月内,不核实、上报、反馈相关信息的,追究信息管理地漏报(管)责任。

为方便居民,我省还提倡代理服务。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动向已婚育龄夫妇提供代理服务,主动发放《生育服务手册》。夫妻一方或者委托他人到受理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办理。